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度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10

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2019）0069 号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融环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融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一） 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融环境应收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欠款本息计 8,076.68 万元，科融环境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向科融环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与天津宏

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泉热力”）签订《关于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天津丰利将其持有的新疆君创 100%股份转让至宏泉热力名下，转让价格 8,30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股权转让仍未完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融环境已对新疆君创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

2019 年 1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 号），公司根据该决定书的要求已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事项，并公告了整改报告，主要内容为对公司 2017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情况见附注四、29。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购永葆环保股权处置事项

1、事项描述

科融环境与王桂玉、钱和琴、王静玉、常州永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原被收购方股东”）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解除《协议》的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科融环境向原被收购方股东返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永葆环保”）的全部股权，科融环境支付解除《协议》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3,970.00 万元（包含因本次诉讼已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该款从科融环境已向原被收购方股东支付的 12,7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同时原被收购方股东向科融环境支付 8,730.00 万元，分三期支付。该股权变动事项对科融环境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确定该业务的真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测试科融环境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 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该事项发生的相关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3)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了科融环境与原被收购方股东签订的协议、法院调解判决书、记账凭证及银行进账单据等。

(二) 商誉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4,038,338.16 元。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流程复杂，涉及管理层对未来市场和经济环境的估计及折现率、长期平均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选用。

财务报表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请参见附注六、(十三)。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测试科融环境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 检查了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结合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以及对于市场的分析复核了现金流量预测；

(3) 复核及评价科融环境聘请的估值专家出具的关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估值报告；

(4) 我们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

(三)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事项

1、事项描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05,724,859.29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72,513,076.44 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9,555,811.85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42,164,545.88 元；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4,597,588.71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23,114,494.69 元。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计算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财务报表对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披露请参见附注六、（二）、（三）、（四）。

2、审计应对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我们抽样复核了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2）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账龄，逾期天数等关键信息；

（3）我们检查了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算。

五、其他信息

科融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融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融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融环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融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融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融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科融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